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9〕34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 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19年7月29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等，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均包含创新创业大赛等，下同）是考察学生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和管理，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指导、培训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良好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我校学生经过学校批准，以厦门工学院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活动。适用对象是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

第三条 参赛学生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上课。若正式比赛时间与上课或考试时间冲突，必须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第二章 学科竞赛分类

第四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力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学科竞赛分为四类三级。

A类：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竞赛项目和国际性重要赛事。

B类：指由国家部委或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国家一级学会、教

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并由二级学院根据赛事规模、全国影响力和认可度、学生参与面和专业特点（每个专业 B 类竞赛项目不超过 1 项）选定的竞赛项目。

C 类：指由省级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等。

D 类：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至少两个以上学院学生参加的全校性学科竞赛，含 A、B、C 类学科竞赛学校选拔赛。

第三章 学科竞赛管理与组织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学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各学院（系、中心）是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直接对本学院组织和承办的学科竞赛负责。

（一）教学处职责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及总体规划；
2. 受理、审核并公布各院（系）的年度学科竞赛立项计划及学科竞赛预算，管理竞赛专项经费；
3. 协助校内承办单位组织开展学科竞赛，落实赛前训练和竞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
4. 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并总结和表彰学科竞赛的优秀团队和个人；
5. 组织开展学科竞赛工作经验交流；
6. 整理、归档竞赛档案资料，统计上报学校各类学科竞赛数

据。

（二）学院（系、中心）职责

学院（系、中心）是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落实竞赛项目负责人，聘请指导教师，确定参赛学生名单(包括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组织参赛。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上报学科竞赛项目、制定学科竞赛项目计划；
2. 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培训等工作；
3. 组织落实比赛相关的宣传、训练和竞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如场地、仪器设备、耗材等），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后勤保障等；
4. 负责组建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和热爱学科竞赛的指导队伍；
5. 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6. 及时上报年度竞赛计划、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等各类档案文件；
7. 结合学科竞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将学科竞赛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中。

（三）指导教师职责

1. 协助参赛（或承办）单位进行参赛学生的选拔；
2. 制定竞赛培训（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按照竞赛组委会和学院的要求，完成竞赛各环节；
4. 在教学中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从低年级学生

中挑选竞赛苗子，做好参赛人员储备；

5. 负责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师生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科竞赛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校内举办或承办的所有学科竞赛必须经过学院预审、教学处审核、认定后方能组织实施，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按学期审批”立项管理模式，按照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项目申请。各二级学院根据竞赛时间，每年6月和12月向教学处提交《厦门工学院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及项目汇总表，逾期不予于受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2. 项目审批。教学处根据项目申请，对学科竞赛类型和级别、目的意义、实施方案、组织程序等进行初审，拟立项项目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3. 组织实施。教学处按时公布立项的竞赛项目，并通知相关学院（系）开始组织实施。

4. 过程管理。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竞赛协调、督导检查、经费管理和对外联络等工作，承办单位按照组织开展竞赛工作，相关学院在竞赛指导教师、学生选拔、参赛条件等方面给予配合。

5. 竞赛总结。每项学科竞赛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向实践教学管理科报送学科竞赛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获奖加分奖励标准

第七条 参加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以按获奖等级申请在课程结束考试加分、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三项限选一项）。

第八条 课程结束考试加分或免修选修课学分标准：

表 1：课程加分或申报学分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学分	8	6	5
	加分	80	60	50
国家级 B 类	学分	7	5	4
	加分	70	50	40
省级 A 类	学分	5	4	3
	加分	50	40	30
省级 B 类	学分	4	3	2
	加分	40	30	20
省级 C 类	学分	3	2	2
	加分	30	20	10
校级 D 类	学分	2	1.5	1
	加分	/	/	/

注：1. “学分”指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分值；

2. “加分”指课程加分分值；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仍参照原有标准执行。

第九条 课程结束考试加分仅限于参赛当学期所修读的非公共通识课程，加分后的成绩不超过以下标准：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的，上限为 70 分；考试成绩在 50-60 分的上限为 80 分；考试成

绩在 61 分以上的，上限为 90 分。（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加分仅限于英语类课程）

第十条 在课程结束考试加分和免修选修课学分的，由院内组织单位在开学第一周将有关竞赛文件的复印件、获奖学生名单、名次（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厦门工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加分审批表》报教学处，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在课程结束考试中加分和免修选修课程的资格。

第十一条 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以获奖加分后的成绩作为奖学金的评奖依据。

第十二条 参加竞赛获奖学生的课程结束考试成绩有 2 门以上（含 2 门）不及格者，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三、四、五条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师生，可以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

表 2 学生的奖金标准（单位：元）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个人	2000	1600	1200
	团队	15000	10000	5000
国家级 B 类	个人	1600	1200	800
	团队	10000	5000	3000
省级 A 类	个人	1200	800	600
	团队	3000	2000	1500
省级 B 类	个人	600	500	400

	团队	2000	1500	1000
省级 C 类	个人	500	400	300
	团队	1000	800	600
校级 D 类	个人	300	200	100
	团队	600	400	200

表 3 指导教师的奖金标准（单位：元）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指导个人参赛	2000	1500	1000
	指导团队参赛	4000	3000	2000
国家级 B 类	指导个人参赛	1500	1000	800
	指导团队参赛	3000	2000	1600
省级 A 类	指导个人参赛	800	600	500
	指导团队参赛	1500	1200	1000
省级 B 类	指导个人参赛	600	500	400
	指导团队参赛	1200	1000	800
省级 C 类	指导个人参赛	500	400	300
	指导团队参赛	1000	800	600
校级 D 类	指导个人参赛	400	300	200
	指导团队参赛	800	600	400

注：获奖的指导教师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国际级竞赛奖金标准由校长办公会单独另议。

第十四条 对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奖励标准与一等奖奖励标准相同；对只排名次的竞赛，取前 6 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 1 名、2 至 3 名、4 至 6 名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进

行认定。

第十五条 同一作品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由赞助单位给予指导老师奖金的,学校不再发放奖金。为保证效率,兼顾公平,同一老师指导同一竞赛的参赛队数原则上不超过5队。如超过5队,指导教师奖金按获奖等级最高的5项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加分和奖励按学期进行评定,根据需要召开表彰大会或报告会。

第十七条 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学期内取得两个等级以上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参赛学生奖励金从学校奖学金经费支出,指导教师的奖励金从学校教学经费支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级别	类别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国家级、省级	互联网+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国家级、省级	A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A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电子商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A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大学外语教指委、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省级	A
中国创青春大赛（含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创业实践大赛、公益创业大赛三个方向）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国家级、省级	B
CCTV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电视大赛	中央电视台、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司、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	国家级、省级	B

	竞赛工作委员会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计算机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馆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软件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管理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仿真设计竞赛	自动化学会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设计大赛	教育部艺术设计类专业教指委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全国教育电视节目制作联合体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省级	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B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级、省级	B
福建省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招投标模拟大赛	福建省招标投标协会	省级	C
“海峡杯”两岸高校网络安全竞技大赛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大学生会计及税务技能创新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创业创新大赛	福建省发改委、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福建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级	C
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省级	C
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省级	C
“厦工杯”大学生创新设计制作大赛	厦门工学院	省级（校内）	C

注：其余未列入上述名单的竞赛，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可参照上述奖励办法执行。